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3號

原告 陳水德

被告 林叡暘

鍵瞬貿易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明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6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王鍾湄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